

##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學生銷過遷善實施規定

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知錯、認錯、改過精神，並以「愛校服務」、「愛班服務」、「站立靜思反省」方式，協助銷過遷善，達到輔導學生守法守紀之教育意義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二、鼓勵以「自制自律」及「優良表現」實施改過銷過，養成守法之習慣。
- 三、以參加「社會志工服務」實施銷過遷善，激發服務社會之精神。
- 四、賦予導師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管教更多元方式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學生違反校規遭受懲處者。

肆、辦法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凡受警告以上懲處之學生，導師於觀察期間考查學生生活言行，並參酌輔導教官及任課教師意見，確認有改過遷善之事實，可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遷善申請表申請銷過。
- (二)申請銷過遷善者需自該處分核定日起符合下列觀察考核期後，填寫申請書(需併同檢附心得報告)，並經師長簽署同意始得提出申請(寒、暑假期間，不列入觀察考核期計算)

處分類別 (以當次處分計算， 不區分處分次數)	觀察考核期	心得報告字數	師長簽署同意
警告	2週	300字	導師及該班一位任課教師、輔導教官
小過	4週	600字	導師及該班二位任課教師、輔導教官
大過	8週	900字	導師及該班三位任課教師、輔導教官
留校察看	12週	1200字	導師及該班四位任課教師、輔導教官

- (三)學生言行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師長遭處分者，則需當事者老師簽署同意後，始可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(四)留校察看：凡違反本校獎懲規定實施第十三條第(一)、(三)款情事遭留校察看處分者，需符合表列規定條件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(五)觀察考核期間不得有違反「生活常規或違規處分」紀錄。
- (六)心得報告需針對違規處分的事由，提出自我反省與檢討改進。
- (七)觀察考核期及心得報告字數係以學生每次處分為計算基準，每次處分單獨列計。

二、銷過方式：學生得就下列方式申請銷過並遵守相關規定

(一)愛班服務、愛校服務、校安天使及站立靜思(閱讀)反省：

1. 愛班服務：向導師申請並經同意後，服務工作內容(時間)由導師排定。
2. 愛校服務：向各處室申請並經同意後，服務工作內容(時間)由各處室排定。
3. 校安天使：向生輔組申請並經同意後，服務工作內容(時間)由生輔組排定。
4. 站立靜思(閱讀)反省：向生輔組申請並經同意後，實施時間及地點由生輔組排定。
5. 銷過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上課時間為原則，並需注意學生身心狀況；若有發現學生身

心狀況不適時(或學生主動反應時)，則需立即暫停實施。

6. 銷過學生表現(態度)不佳、執行不力、遲到早退等情事時，執行單位師長得逕予取消銷過申請，若有違規情事者可另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給予處分。
7. 執行單位若安排學生假日返校實施銷過，則需檢附家長同意書及事先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並請執行單位師長隨同督導與注意學生安全。
8. 服務次數依學生違反校規行為之輕重，予以不同次(時)數：
  - (1)警告乙次：服務1次(服務時數：30分鐘)。
  - (2)小過乙次：服務3次(服務時數：1.5小時)。
  - (3)大過乙次：服務9次(服務時數：4.5小時)。
  - (4)留校察看：服務27次(服務時數：13.5小時)。
  - (5)每次服務時數以30分鐘計算；服務次(時)數依照處分種類次數累計，舉例說明如下：警告二次：服務2次(服務時數：1小時)，以此類推……。

(二)「功過相抵」：

1. 學生在校表現良好合於記獎勵時，師長可檢附獎勵單併同銷過遷善申請表(及心得報告)，協助申請以「功過相抵」方式實施銷過，惟前功不得以抵後過。
2. 仍需符合本規定所列條件(觀察考核期、心得報告、師長簽署同意)。

(三)校外或社區志工服務：

1. 參加校外或社區志工服務需事先向生輔組提出申請核可後實施。
2. 志工服務之時數需提出正式公文書以茲證明。
3. 每服務1小時得註銷警告乙次、服務3小時得註銷小過一次、服務9小時得註銷大過一次，以此類推。

三、各處室可視學校活動需要，經由導師推薦銷過學生協助各項勤務工作。

四、銷過遷善申請表由執行單位師長(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或相關處室)輔導違規學生並考核記錄。

五、學期內提出銷過遷善並經註銷懲罰，功過相抵後獎懲累計達三大過以下者，得核予註銷留校察看處分。

六、註銷懲罰之審查與核定：

- (一)大過以下之處分，由學務主任(或代理人)核定。
- (二)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由校長核定。

七、銷過處理：經核定銷過者，於學校學務行政管理電腦系統中刪除原受懲罰紀錄，銷過相關資料由生輔組留存備查。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學生改錯銷過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班級		姓名		座號		學號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申請銷過之懲罰事實

處分日期	違規事項	懲罰種類	應服務次數
年 月 日			
年 月 日			
年 月 日			

任課老師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依下列核銷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核銷 意見陳述： 簽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依下列核銷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核銷 意見陳述： 簽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依下列核銷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核銷 意見陳述： 簽名：
------------	--	--	--

導師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依下列核銷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核銷 意見陳述：	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愛校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義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室愛校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現良好功過相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返校銷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義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未違反校規( 年 月 日至 月 日) <b>※除假日返校銷過外，銷過方式不得由學生自行選擇。</b>	

輔導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核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核銷 意見陳述：	簽章
----------	--	----

執行 服務 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衛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單位 _____ 服務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    服務時數：合計共 _____ 小時							
	服務日期記錄							

執行 服務 單位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核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核銷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時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不認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簽章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

生輔組長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	校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註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予註銷			

